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录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	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邀请人员，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须在会议签到处（设在会场入口）签到并领取会议资料后进入会场。

3、与会者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置于静音状态。

4、董事会在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5、股东参加股东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或干扰会议正常秩序。

6、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应当将填妥的意见征询表在会议正式开始后 15 分钟内向会议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持股数的多少排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发言内容应围绕会议的议题。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在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会议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失去现场投票的权利，但仍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9、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45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68 号昂立教育基地 1 号楼后区 3 楼多功能厅

主持：董事长 周传有

一、主持人报告会议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现场会议正式开始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 杨夏）

三、股东发言（按事先登记）

四、主持人宣读投票现场表决的监票人员名单

五、股东对大会提案进行逐项现场表决

六、宣读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合并）

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宣读大会见证书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杨夏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本人受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临 2019-057），公司股东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期间，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0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

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加大了资本市场及股价波动的不确定性，给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带来了影响，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鉴于上述因素影响，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教育行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将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即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起，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含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今已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含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今已增持股份）。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

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本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基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